

##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2.43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招商南油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2-021)。

###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已到期,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

(二)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受国际成品油市场运价大幅上涨的影响,公司股价持续上涨且长期高于回购价格上限2.43元/股,导致有效回购交易时间较少,仅方案通过股东大会后的前9个交易日存在理论上的回购时机。

1、2022年4月2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选举张翼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公司2020年、2021年两次股份回购均委托专业机构进行操作,因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本次委托需重新办理法定代表人授权。2022年4月27日至5月9日公司及时办理了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手续以及重新签署了授权文件,故在此期间未实施股份回购。

2、2022年5月10日至12日，公司股价在2.43元/股上下区间震荡运行，期间实际不超过2.43元/股的交易时间较少，回购交易可操作性较差。同时，公司考虑到股价短期已有较大涨幅，且方案刚通过、剩余回购有效期仍有接近一年时间，故在此期间未实施股份回购。

3、2022年5月13日起，公司股价继续上涨，完全突破2.43元/股，至本次回购期限届满始终高于回购价格上限，故在此期间未能实施股份回购。

###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2年3月29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临2022-012）。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时任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股份实施有效期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